

出处：<http://www.jzszsj.cn/2630.html>

为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促进企业做强做大，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方案》（辽政【2015】31号）、《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锦委发【2015】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和实施企业上市激励机制

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且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在我市区域内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实施意见。

（一）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我市给予300万元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上市进度按辅导备案、正式申报、上市成功三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100万元。

（二）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区域内，且融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我市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三）企业通过境外证券市场“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区域内，且融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调入境内，我市一次性补助300万元。

（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我市给予50万元扶持资金，根据企业挂牌进度按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约

付费、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补助 25 万元。如企业将来申报上市成功，将扶持资金补足至上市企业标准。

(五) 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我市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如果企业将来申报上市成功，将扶持资金补足至上市企业标准。

(六) 企业在上市或挂牌进程中，因股改、确权等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将投入企业，用于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因股改涉及个人所得税征收有关问题，按辽地税函[2012]263 号文件执行。

(七) 企业扶持资金由市、企业注册地县（市）区两级政府按现行税收分享比例承担。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符合拨付条件后，扶持资金企业注册地县（市）区财政部门统一拨补。

二、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运行机制

(一) 成立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锦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上市工作进行统一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营造有利于企业上市挂牌的良好氛围。

(二) 建立领导帮扶联系制度

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一位市级领导具体负责做好帮扶工

作。对企业上市挂牌进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实行“一企一议”，全力帮助协调解决。

（三）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

1.办理相关确权手续

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企业已经或正在做上市或挂牌的各项准备工作，企业现有的土地或房地产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时，可补办登记或变更手续。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方式使用土地及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的，由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及核发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

2.办理合规证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企业股改过程中对历史年度账务处理进行重新规范后，国税、地税、工商、外汇管理、质监、环保和人社等部门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提供符合上市条件的相关证明。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企业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违规证明事宜，由市政府金融办出具证明企业正在做上市或挂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公函，工商、税务、人社、国土、住建、环保、安监、质监、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消防、海关、诉讼仲裁等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生产的企业应提供符合上市条件的相关证明。

3.协助企业办理上市或挂牌的其它相关工作。

三、对企业上市工作实施考核机制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全市上市工作总体目标，研究制定企业上市规划和实施意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政府将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工作考核，切实把推动企业上市和扩大直接融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促进我市经济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四、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